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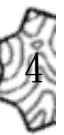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190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9055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同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選舉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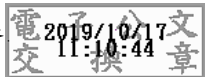


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，公開（包括於社群媒體）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業由銓敘部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供查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